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，我们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，公司、柳灵先生和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拟参与本次认购，柳灵先生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柳敏先生为兄弟关系，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4.0845%的财产份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1 第（六）款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，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勇

杨文蔚

缪亚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